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04
5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热戈尔兹·彼洛夫奇克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其1984年11月19至21日、23日、26日至28日和12月3日第44至第46次，第48至第52次，第56和第57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6、97、98和99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9/SR.44-46, 48-52, 56和57）中。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A/39/3（第一部分））；¹
- (b) 1984年1月1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79和Corr.1）。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号》（A/39/3）印发。

(c) 1984年4月13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180和Corr. 1)。

4. 在11月19日第44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的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决议草案A/C. 3/39/L. 51的审议经过

5. 在12月3日第56次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卢旺达、萨摩亚、苏里南、瑞典、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加拿大与象牙海岸。

6. 12月3日在其第57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投票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39/L. 51(见第7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普遍尊重和遵守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3/187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10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考虑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目前的严重程度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37届会议提出的该研究报告的大纲,

欢迎秘书长于1984年12月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办一次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

认识到应当加强联合国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都能在此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情况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发生,

深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 重申人人有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2. 促请各国继续注意需要进行充分立法,在承认、行使和享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歧视;
3.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克服不容忍,并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4.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讨论会的报告；

6. 请秘书长继续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高度优先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该宣言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它有关机构使用；

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再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预计可发挥何种进一步作用，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

8. 决定将题为“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项目的范围审议人权委员会的报告。